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15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包含“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雅博	股票代码	002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鸿志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栋6层		
电话	021-32579919		
电子信箱	yhz6221720@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定位于公共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中高端市场,提供金属屋面围护系统、智能金属屋面系统、智能建筑信息化、智慧城市等,以及致力于行业科技产品创新及研发、标准制定及提升的综合系统集成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金属屋面围护系统,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金属屋面围护系统、智能金属屋面系统主要服务于中高端公共建筑领域,包括体育场馆、机场航站楼、高铁站房、文化艺术中心、会议会展中心等,该领域目前是行业内建筑造型最复杂、设计、施工难度最大,建成后均成为国家各地区标志性的建筑。分布式光伏业务板块主要从事EPC工程业务范畴,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承包、并网调试、电站试运行、质量验收、运营维护、项目建设等服务,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光伏电站一体化能源解决方案。

公司在资质范围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本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专业分包的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确定中标后,公司预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而后组建项目部,在合同工期内开展工程施工(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核算、工程分包等),项目部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根据工程完工量向项目部支付工程价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在设计、施工和竣工交付过程中充分应用公司独有的BIM及相关信息化技术,提高工程质量,有效控制成本,提升工程效率,通过基于BIM的5D协同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的精确总控。

金属屋面围护系统行业经营模式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工程项目为中心,研发、设计、定制加工、服务等其他环节围绕工程项目展开,包含大量非标建筑的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和实施。金属围护工程属于专业分包工程,其中绝大部分工程项目通过总包单位进行分包获得,少部分工程项目则由业主直接分包给综合实力较强的金属围护系统企业。在前一种总包单位分包模式中,金属围护系统企业与总包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并与总包单位进行工程款项结算;在后一种业主直接分包模式中,业主通常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金属围护系统分包单位,金属围护系统企业直接与业主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并进行工程款项结算。

公司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贯彻重技术,重研发,重项目管理的经营方针,针对行业大量非标建筑的主要特点,通过大量的技术创新和技术专利应,根据各项目设计参数采取项目原材料定制化生产,减少了施工变更和材料浪费,提升了施工效率,提高了环保节能效益,并大大降低公司风险和管理成本。

(二)行业情况

(1)金属屋面围护系统行业进入成熟期

随着国内建筑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墙体材料标准的提高,市场对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大。新材料如新型复合材料不断问世,在不降低使用效果(防腐性能、机械强度等)的前提下达到节约资源、降低成本的效果。在工艺控制上,辊弯成型生产工艺发展得更成熟、更稳定,为金属围护系统提供工艺支持,冷弯设备能够一次性对材料完成多项塑性加工工艺,满足了更多的建筑需求。在产品选择上,建筑需求直接带动行业发展,行业厂家不断发展壮大,研发出更多的面板板型及系统搭配,并逐渐根据地域性、气候性分区的不同形成不同的金属围护系统类型,产品设计更加细化,产品选择更加多元化。目前,将金属板材作为建筑围护系统已经大量应用于工业建筑、民航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会展建筑等领域,金属围护系统的技术水平日臻成熟,行业发展已步入成熟期。

(2)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2020年7月,住建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为未来行业的发展目标。力争于2025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与数据平台;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

(3)提高绿色低碳建筑比例

2020年9月,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住建部就《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县城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不断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推进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推行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25,374,566.94	104,657,977.15	19.79%	229,356,5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2,867.58	-318,007,972.21	89.29%	-459,938,30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953,602.01	-245,512,293.28	19.37%	-508,881,37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02.43	4,392,027.00	-65.57%	224,566,88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3	88.37%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43	88.37%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3%	-139.64%	83.31%	-75.6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409,443,493.03	1,534,320,008.76	-8.14%	1,644,325,78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05,667.14	77,450,890.04	-29.11%	369,339,693.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947,890.48	5,186,916.16	13,877,184.35	55,362,57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8,569.85	-2,885,110.94	19,722,435.86	-46,851,62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9,821.24	-4,406,959.72	-46,780,735.72	-144,206,08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519.17	-58,232.96	501,804.65	4,123,049.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8%	333,179,376	333,179,376	质押	333,179,376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9.82%	73,257,700	0	质押	5,000,00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50,636,985	50,636,985			
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39,149,295	39,149,295	质押	37,000,000	
瑞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2%	38,933,700	0			
韦永忠	境内自然人	2.19%	16,360,000	0			
顾萍	境内自然人	1.05%	7,863,590	0			
陆永	境内自然人	0.85%	6,352,400	0	质押	5,000,000	
张书丽	境内自然人	0.57%	4,273,120	0			
倪受勇	境内自然人	0.56%	4,180,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永、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374,566.94元,同比增长19.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42,867.58元,同比增长89.2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09,443,493.03元,比上年末减少8.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4,905,667.14元,比上年末减少29.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逐步恢复,陆续承接的项目有枣庄市市中区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项目、枣庄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疾楼泄洪渠改造工程、徐州市淮海国际博览中心一期金属屋面工程、郑州南站三标段金属屋面工程等。公司积极化解债务问题,与主要债权人进行谈判,达成部分债务和解,有效降低了营债规模。公司于2020年5月迁址山东枣庄,政府为注册在当地的公司提供大力支持,迁址后,地方政府给予公司符合规定的政策支持、办公场所支持等,并积极协调当地相关行政部门争取上级财政扶持资金,缓解了公司的流动性压力。

应智慧、绿色、低碳、环保的发展大趋势,并紧随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迅猛前进的步伐,公司在智慧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做深远布局,成立山东中复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山东思锐凯智能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这两个公司为载体,致力于通过技术引领公司,乃至行业的发展。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鲁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期间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属屋面工程	121,031,737.88	3,505,728.48	2.90%	20.92%	114.07%	27.8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增两个子公司,设立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中复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详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山东中复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枣庄	2020-10-29	货币出资	100.00	设立
山东中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枣庄	2020-8-27	货币出资	100.00	设立

本期减少一个子公司,出售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王朝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0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20年年度报告》。

为能更好地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并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定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入“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继勇先生、独立董事马其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尤鸿志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44.68%,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25%;陆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0.85%。本次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中可能遇到的资金临时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投资”)、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纳贤”)、实际控制人陆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拟向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本次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瑞鸿投资、拉萨纳贤、实际控制人陆永先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拟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资金拆借,在本次审议通过的资金拆借金额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循环使用;

2、提供的拆借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

3、资金拆借占用费经过资金拆借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按照月度资金占用天数、平均余额,基准利率不超过3.85%计算。资金拆借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在拆借资金归还时结算收取。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名称: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拉萨市达孜县

法定代表人:陆永

注册资本:5850.000000万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公告发布前,瑞鸿投资持有公司333,179,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8%,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人名称: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褚衍玲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发布前,拉萨纳贤持有公司39,14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为瑞鸿投资一致行动人。

3、陆永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先生直接持有635.24万股,间接持有本公司26,656.86万股股份,共持有27,292.1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60%。

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临时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拆借资金

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也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的战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4月25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雅博”,股票代码仍为“00232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雅博”;

3、股票代码仍为:“002323”;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说明

1、公司已被枣庄中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维持生产经营。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集中现有资源夯实主营业务,通过增加业务收入、提高造血功能。同时,公司在光伏建筑一体化及智慧建筑领域将紧跟国家产业政策步伐,加大对外合作,积极寻求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谋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在保证业务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部控制各项管控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电子邮箱:yhz6221720@163.com

地址: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栋6层/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

五、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继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继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77,407.21	50,947,890.48	-4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61,673.92	-4,028,569.85	-7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16,319.93	-2,559,821.24	-1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057.17	-3,054,519.17	14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054	-7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054	-7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4%	-5.34%	-8.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5,609,724.49	1,409,443,493.03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